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6/05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增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80/05-06號文件 —— 2006年6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6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8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6年6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69/05-06(04)號文件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標明修訂的文本

REO 23/40/5/6 —— 關於3項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具體條文。關於擬議第34(3)及65(4)條(即有關撤銷協助進行選舉的人員的委任的條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兩條擬議條文中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482/05-06(01)號文件附件甲及附件乙提出的擬議修訂，即就第77(1)條英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就第100條中文本提出的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一套經敲定的修訂規例擬議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已動議一項議案，把本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的3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7月5日。

6. 會議於上午9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59 - 000803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具體條文。(立法會CB(2)2269/05-06(04)號文件) <u>擬議第58條</u> 投票站主任根據擬議第58條發出註明“重複”的選票的原因。政府當局證實不會點算該等選票	
000804 - 001257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第64條 為何在第64(5)(a)條中刪除“發給選舉主任”，以及以“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取代“投票日前3個工作天或之前” 政府當局證實，正如第64(5)(b)條所訂，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可在投票日發給選舉主任	
001258 - 0016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74A條，以及第77條的擬議修訂</u>	
001651 - 003445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第78條的擬議修訂 刪除第78(1)及(2)條的原因 政府當局解釋 —— (a) 在進行電腦點票前會以人手方式把問題選票分類。在第74(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中，“安排”一詞包括把選票分類，而這步驟是在投票站結束投票後展開的點票程序的一部分；</p> <p>(b) 每5年舉行，以選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會使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協助點票。第74(2)及(3)條就進行電腦點票的安排作出規定；</p> <p>(c) 視乎所涉空缺數目而定，為選出選委會委員填補選委會席位空缺而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可能會進行人手點票。第73(2)及(3)條就進行人手點票的安排作出規定；及</p> <p>(d) 光學標記閱讀系統不能閱讀的選票上記錄的有效投票，會以人手方式輸入電腦，以確保電腦點算選票所得的數目，與選舉主任收到的有效選票數目一致。光學標記閱讀系統也可揀出選舉主任難以察覺的某些類別的無效選票(基本上是所作投票超出選委會席位空缺數目的一類選票)</p>	
003446 - 00383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92、93、95及100條的擬議修訂</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證實，修訂規例的中文本並無問題，第100條的擬議修訂的中文本除外，政府當局會就這項條文的擬議修訂的中文本提出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5 - 005832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6年6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82/05-06(01)號文件)</p> <p>討論將頭飾列為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展示或戴上的一種選舉廣告的建議</p> <p>討論擬議第34(3)及65(4)條，即有關撤銷協助進行選舉的人員的委任的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訂明，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以便作出委任，則該人亦同時具有撤銷所作委任的權力。擬議第34(3)及65(4)條並無必要</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在兩條擬議條文中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及</p> <p>(b) 如會落實(a)項所述的建議，在適當時候對其他相關的選舉法例作出類似修訂</p>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5833 - 010155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p>就“政治性團體”的定義而言，主體條例第2條及主體規例第1條之間有何分別</p> <p>第77(1)條英文本及第100條中文本的擬議修訂</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套經敲定的擬議修正案</p>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30日